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事由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此次回购注销涉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84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613,300股。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原来的86,375,267股变更为85,761,96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42）。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

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申报地点：江苏省江阴市西石桥球庄 1 号
- 2、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 3、联系电话：0510-86600202
- 4、邮箱地址：ydhx8101@yidamail.com

特此公告。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5 日